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朗迪集团章程》、《朗迪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1,785,488.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6%。2020 年，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481,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 丁

2021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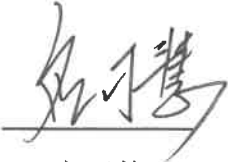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林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应可慧

2021 年 4 月 25 日